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8,173,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79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98,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74,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184,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26%。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074,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5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4,163,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17%;反对4,00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4,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49%;反对4,009,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8,16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8,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27,405,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0%;反对76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6,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891%;反对767,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24,27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70%;反对3,90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636%;反对3,900,3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2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28,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51,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2%;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50,267,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6581%;反对4,011,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341%;弃权1,168,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78%。

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反对4,011,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40%;弃权1,168,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5,43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3]0046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代表股份128,173,23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合计8人,代表股份5,184,08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3%;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61%;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3%;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61%;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3%;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61%;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6%;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17%;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63,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717%;反对4,009,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2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4,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6549%;反对4,00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34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39%;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05,4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10%;反对767,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9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1891%;反对76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81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72,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9570%;反对3,900,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4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7636%;反对3,90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23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6%;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17%;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6%;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17%;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40,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5%;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51,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692%;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3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267,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6581%;反对4,011,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2341%;弃权1,168,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1078%。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20%;反对4,011,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3740%;弃权1,16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5440%。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36,6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05%;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9%;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6%。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91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61%;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510,0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0004%。

(二)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052,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99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457,9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0039%。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160,0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7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60,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2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会股东听取了独立董事黄蔚先生、郭志明先生、薛俊东先生2022年度述职报告。相关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未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李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220333-00004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所描述的风险内容,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堑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14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7,512,200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5.0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9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9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刊登在2023年0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15:00至17:00时在"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4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法国企业SCHMIDT GROUPE(以下简称"SG")签署《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300.00万元收购SG所持司米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米公司")49%股权。

根据公司与SG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公司分期向SG支付转让款,在未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前,公司将所持司米公司49%的股权及其派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和其他可分配利益)质押给SG。当公司足额清偿担保债务,SG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终止,SG应于十四日内配合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2022年12月,司米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司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提升至100%,司米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成。根据双方约定,SG对司米公司49%股权的质押权终止。SG已配合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5月16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天赐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22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维昌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淼怀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登录网址https://eseb.cn/14qyGwUmEt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前访问上述网址,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时在"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总经理刘伟先生、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64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